

# 上市公司为什么修改公司征集人|公司上市为什么要裁员-股识吧

## 一、上市公司征集股东亲属信息后多久上市

一般要看公司的情况来定啊！没有确定时间，三个月左右的时间

## 二、为什么公司要回购本公司的股票，这样做对公司和投资者有什么样的影响！

发布单位及时间等《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正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

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小时。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 三、公司上市为什么要裁员

公司上市为什么要裁员?因为效益，因为成本，所以进行裁员

### 四、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母公司是上市公司 需要公示吗？

个人觉得还是从重要性上来说，虽然子公司利润会最终纳入合并报表，但还是以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主体的重要性上看。

## 五、如何理解上市公司征集投票权。

征集投票：是指享有征集投票权的主体在征集上市公司股东对议案的投票权时，应当以公示的方式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按照规定内容与格式向上市公司股东发出要约的行为。

可以这样简单的理解的：因为股东太多太广泛，不能都来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所以先由公司批露信息，股东先投票，公司对这些投票结果进行征集，最后在股东大会上把结果拿出来，再和股东大会上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相结合，得出最后的结论。

简单地说，征集投票就是为了使众多的中小股东（主要就是公众股东）可以低成本、有效地行使自己所享有的表决权，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修改公司征集人.pdf](#)

[《股票一般翻红多久》](#)

[《股票从业资格证需要多久》](#)

[《股票从业资格证需要多久》](#)

[《当股票出现仙人指路后多久会拉升》](#)

[《股票卖完后钱多久能转》](#)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修改公司征集人.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为什么修改公司征集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8827204.html>